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以下學年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在校人數	14,900	12,3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6,737	176,901
毛利	103,922	76,105
年內溢利	38,683	16,92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8	0.0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6,737	176,901
銷售成本		<u>(122,815)</u>	<u>(100,796)</u>
毛利		103,922	76,105
銷售開支		(3,429)	(2,808)
行政開支		(51,943)	(49,707)
其他收入	5	1,323	2,322
其他虧損－淨額	6	<u>(1,139)</u>	<u>(3,211)</u>
經營溢利		48,734	22,701
財務收入		337	237
財務開支		<u>(9,601)</u>	<u>(5,251)</u>
財務開支－淨額		<u>(9,264)</u>	<u>(5,0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470	17,687
所得稅開支	7	<u>(787)</u>	<u>(759)</u>
年內溢利		<u>38,683</u>	<u>16,9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683</u>	<u>16,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683</u>	<u>16,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8	<u>0.08</u>	<u>0.0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68,776	69,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342	923,407
無形資產		1,459	1,282
預付款項		4,142	13,790
		<u>1,035,719</u>	<u>1,008,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	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06	4,285
預付款項		4,005	5,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05	152,528
		<u>165,871</u>	<u>162,706</u>
總資產		<u><u>1,201,590</u></u>	<u><u>1,170,869</u></u>
權益			
股本		4,321	4,321
股份溢價		134,042	134,042
儲備		67,558	69,286
保留盈利		345,741	305,330
權益總額		<u>551,662</u>	<u>512,9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3,271	364,851
租賃負債		655	249
遞延政府補貼		17,322	15,031
		<u>331,248</u>	<u>380,13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768	140,2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
借款		75,075	33,523
租賃負債		661	1,022
合約負債	4	130,281	102,3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95	607
		<u>318,680</u>	<u>277,759</u>
總負債		<u>649,928</u>	<u>657,8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01,590</u>	<u>1,170,869</u>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業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合併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必須相應更改其會計政策。概無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 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 非流動	原定於二零二 二年一月一日， 但延長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擬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的教學酒店(「南溪新校區」)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並投入服務後，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受不同業務風險及具有不同經濟特徵的兩個不同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高等教育」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
- ii. 「酒店經營」從事於中國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就監控分部表現並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專門用於特定分部經營的資產包括在該分部的總資產中。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分析，因此未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於報告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225,844</u>	<u>893</u>	<u>-</u>	<u>226,737</u>
分部經營溢利	<u>70,540</u>	<u>(9,451)</u>	<u>(12,355)</u>	<u>48,734</u>
財務開支—淨額	<u>(5,888)</u>	<u>(511)</u>	<u>(2,865)</u>	<u>(9,2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652	(9,962)	(15,220)	39,470
所得稅開支				<u>(787)</u>
年內溢利				<u><u>38,683</u></u>

其他分部資料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57,842	201,665	42,083	1,201,590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72,098	962	-	73,060
折舊及攤銷	30,325	1,554	2,985	34,864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86,811	150,976
住宿費	14,889	8,812
配餐服務費	13,518	7,820
其他(附註a)	11,519	9,293
	<u>226,737</u>	<u>176,901</u>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

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186,811	150,976
住宿費(附註b)	14,889	8,812
其他	11,519	9,293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13,518	7,820
	<u>226,737</u>	<u>176,90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b)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須向學生退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住宿費約人民幣3,471,000元。相關款項已相應地自本集團年內收益扣減。於二零二一年，無需作出有關退款。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16,927	92,291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1,215	8,920
其他	2,139	1,091
	<u>130,281</u>	<u>102,302</u>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91,683	76,644
住宿費	8,872	4,175
其他	623	243
	<u>101,178</u>	<u>81,062</u>

(2) 未達成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116,927	92,291
住宿費	11,215	8,920
其他	2,139	1,091
	<u>130,281</u>	<u>102,302</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10	1,000
其他	<u>1,313</u>	<u>1,322</u>
	<u>1,323</u>	<u>2,322</u>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92)	417
匯兌虧損－淨額	(1,166)	(3,568)
其他	<u>130</u>	<u>(60)</u>
	<u>(1,139)</u>	<u>(3,21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u>787</u>	<u>75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470	17,687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相關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12,165	7,828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淨額的稅務影響(iv)	(13,903)	(8,482)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抵扣金額的稅務影響	475	41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5)	(21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2,055	1,209
	<u>787</u>	<u>759</u>
所得稅開支	787	759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成都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已獲授出豁免，豁免就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二零年：無）。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在向香港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時須按10%的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故不會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vi) 稅務虧損

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將就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16,0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0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00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50,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1,894	1,912
二零二四年	1,052	1,052
二零二五年	4,837	4,837
二零二六年	8,220	—
	<u>16,003</u>	<u>7,801</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8</u>	<u>0.03</u>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8,683</u>	<u>16,928</u>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9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	146	91
－應收其他方款項	94	55
	<u>240</u>	<u>14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619	2,324
－其他	2,347	1,815
	<u>4,966</u>	<u>4,139</u>
	<u>5,206</u>	<u>4,285</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40</u>	<u>146</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40</u>	<u>146</u>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6,545	100,902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a)	18,121	16,87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888	6,040
應計費用	5,070	521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附註b)	2,430	1,808
其他應付稅項	1,807	711
應付核數師酬金	980	1,127
應付利息	702	1,036
其他	9,225	11,270
	<u>111,768</u>	<u>140,286</u>

- (a)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本集團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 (d)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142,401</u>	<u>19,570</u>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低價值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	10
1年後及5年內	<u>10</u>	<u>19</u>
合計	<u>20</u>	<u>2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四川省一家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旨在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銀杏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至約14,900名，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入讀學生人數約12,300名增加21.1%。就畢業生而言，約2,629名學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畢業，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減少2%。學生人數持續增長，加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畢業生就業率高，顯示本集團的廣泛課程覆蓋範圍及日益增加的品牌聲譽對學生及市場之吸引力。同時，持續擴大的學生群將繼續提高銀杏學院的品牌聲譽並吸納人才，為入讀學生人數帶來有機增長。

隨著教育背景及工作／實習經驗成為中國就職市場上主要差異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尤其是酒店等需要大量實際經驗的行業。有鑑於此，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相關增長機遇。

學校

本集團所經營學院及職業培訓學校，分別為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培訓學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共提供27個本科學位課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個）及27個大專文憑課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個）。於報告期間，銀杏培訓學校已開始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 ⁽¹⁾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變動(%) 增加
本科學位課程	13,114	10,597	23.8%
大專文憑課程	1,831	1,727	6.0%
總計	14,945	12,324	21.3%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其聲譽日益增加、持續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招生計劃改善所致。尤其是，大專文憑課程在校人數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1,727名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1,831名，乃主要由於銀杏學院自本學年起參與獨立招生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完成建設部分新校區及投入服務。透過使用新校區，本集團相信學生人數長遠將持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展望－建設新校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總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加	變動(%) 增加
學費	186,811	150,976	35,835	23.7%
住宿費	14,889	8,812	6,077	69.0%
配餐服務費	13,518	7,820	5,698	72.9%
其他	11,519	9,293	2,226	24.0%
總計	226,737	176,901	49,836	28.2%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並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展望

在其收生網絡日益擴大及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酒店教育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同時鞏固其在中國酒店教育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標準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建設新校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計劃用作建設南溪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就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合約。建設項目主要包括興建教學酒店、教室樓宇、食堂、宿舍及其他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項目大部分已完成及投入服務，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教室樓宇、一間食堂、四間宿舍、一個籃球場及一個羽毛球場。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食堂及學生宿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當情況日漸變得可控制時重開。另一方面，為了於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有效教育服務，銀杏學院已通過將其原定線下教學課程轉為線上可存取資源推行線上學習平台，繼而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校園衛生習慣、於所有學生及教師進入校園及食堂時檢測體溫，以及減少校內群體聚集。鑑於上述措施，除一次性退還住宿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配餐服務的收益減少外，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評估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風險並積極減低有關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加28.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26.7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學費上升所致，而該等費用的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約12,300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約14,900名學生，同比增長21.1%。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營運食堂及學生宿舍，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恢復正常營運，而二零二一年的營運並未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因此，於報告期間，配餐服務費及住宿費的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72.9%及69.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21.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從COVID-19復甦導致學生活動開支及食堂購入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36.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增長約2.8%至報告期間約45.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住宿費及配餐服務的收益增加超過銷售成本增幅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其招生活動有關的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22.1%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杏培訓學校南溪新校區開始運營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籌備南溪新校區開始營運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對銀杏學院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及美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42.2%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6百萬元。財務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收益、成本及開支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123.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收益、成本及開支的合併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128.5%至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增加約2.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已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繳所得稅及已收取利息。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0.3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6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8.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6.8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8.4百萬元)，即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75.1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193.4百萬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將於五年後到期(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6.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該減少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32.8%，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及來自學生惟未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考慮到一般不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出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3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3百萬元)，營運資金淨額虧損將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乃主要與擴充銀杏學院的資本開支有關，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有關南溪新校區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已質押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如下：

- (1) 人民幣12.5百萬元已質押作為可退還保證金，以確保取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2) 在建工程人民幣191.4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7百萬元以及學費與住宿費的收費權已質押作為保證金，以確保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並按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擬將其溢利重新投放於建設南溪新校區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改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要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後，方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自同日起，馬毅博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要求及全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承擔起建設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成立及發展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 方功宇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方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馬毅博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志強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核數師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王志強先生。